

3 香港/SUPREME「手機更換」服務(「此服務」)之首 1 個月月費豁免適用於以下服務組合:

- 1 組合 1:
 - 1.1 以\$29 月費選購此服務並簽訂首月免費試用(「試用期」)及 23 個月固定合約期(「固定合約期」)。
 - 1.2 當固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按其後月費\$39 繼續提供此服務。
 - 1.3 每 12 個月期間內每個登記裝置的換機次數為二次(即於共 24 月個內,客戶第一及第二次換機要求必需於 12 個月期間內提出,如須作第三次換機要求,則以第二次換機要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作第三次之換機要求。如第一、第二及第三次換機要求於 12 個月期間內提出,第三次換機要求將不獲受理)。
- 2 組合 2:
 - 2.1 以\$49 月費選購此服務並簽訂首月免費試用及 23 個月固定合約期。
 - 2.2 當固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按其後月費\$59 繼續提供此服務。
 - 2.3 每 12 個月期間內每個登記裝置的換機次數為二次(即於共 24 月個內,客戶第一及第二次換機要求必需於 12 個月期間內提出,如須作第三次換機要求,則以第一次換機要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作第三次之換機要求。如第一、第二及第三次換機要求於 12 個月期間內提出,則第三次換機要求將不獲受理)。
- 3 組合 3:
 - 3.1 以\$59 月費選購此服務並簽訂首月免費試用及 23 個月固定合約期。
 - 3.2 當固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按其後月費\$69 繼續提供此服務。
 - 3.3 每個登記裝置的換機次數沒有限制。

3 香港/SUPREME「手機更換」服務(「此服務」)之首 6 個月月費豁免適用於以下服務組合:

- 4 組合 4:
 - 4.1 以\$49 月費選購此服務並簽訂 24 個月固定合約期(「固定合約期」),首 6 個月免費月費。
 - 4.2 當固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按其後月費\$59 繼續提供此服務。
 - 4.3 每 12 個月期間內每個登記裝置的換機次數為二次(即於共 24 月個內,客戶第一及第二次換機要求必需於 12 個月期間內提出,如須作第三次換機要求,則以第一次換機要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作第三次之換機要求。如第一、第二及第三次換機要求於 12 個月期間內提出,第三次換機要求將不獲受理)。
- 5 組合 5:
 - 5.1 以\$59 月費選購此服務並簽訂 24 個月固定合約期(「固定合約期」),首 6 個月免費月費。
 - 5.2 當固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按其後月費\$69 繼續提供此服務。
 - 5.3 每個登記裝置的換機次數沒有限制。

3 香港/SUPREME「手機更換/替換」服務(「此服務」)適用於以下服務組合:

- 6 組合 6:
 - 6.1 以\$59 月費選購此服務並簽訂 24 個月固定合約期(「固定合約期」)
 - 6.2 每 12 個月期間內每個登記裝置的換機次數為二次(即於共 24 月個內,客戶第一及第二次換機要求必需於 12 個月期間內提出,如須作第三次換機要求,則以第一次換機要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作第三次之換機要求。如第一、第二及第三次換機要求於 12 個月期間內提出,第三次換機要求將不獲受理)。
 - 6.3 每 24 個月期間內每個登記裝置的替換新機次數為一次。



由即日起，指定 3 香港/SUPREME 客戶可以一部合資格流動裝置登記此服務。上述月費優惠可能不時變更，請於選購前向 3 香港/SUPREME 查詢。此服務及此優惠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1. 除此服務之月費外，客戶可能須另繳更換手機費用(「換機費」)及其他費用(如適用)。
2. 每位新用戶或特選客戶以其 3 香港/SUPREME 流動電話號碼及合資格流動裝置之序號登記選購此服務(「登記裝置」)可享此優惠一次。此優惠不適用於現有已選購「手機更換」服務之 3 香港/SUPREME 客戶。「新客戶」意旨客戶從未經 3 香港/SUPREME 選購手機更換服務或如客戶曾透過 3 香港/SUPREME 選購手機更換服務，該服務合約已於客戶是次經 3 香港/SUPREME 選購此服務時已終止。
3. 每次換機，您須支付以登記裝置簽訂此服務合約之生效日期當天所定之建議零售價之 22% 作為更換費 / 70% 作為替換費。此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型號及已經 3 香港/SUPREME 批核之登記裝置。
4. 此服務受 3 香港/SUPREME 「手機更換」服務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
<https://web.three.com.hk/tnc/201012/tnc-hsswitchservice-tc.pdf> 及
<https://www.supreme.vip/home/tnc/230101/tnc-hsswitchservice-tc.pdf>
5. 3 香港/SUPREME 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或修訂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SUPREME 擁最終決定權。
6. 於固定合約期內不得轉換其他增值服務。若客戶於此服務之固定合約期內，(i)終止此服務;或(ii)因任何原因終止 3 香港/SUPREME 之相關流動通訊合約，客戶同意向 3 香港/SUPREME 繳付此服務餘下固定合約期之月費總額作為提前終止合約費用。
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8.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

